臺灣高等法院113年第2次約僱操作員(職務代理人)公開甄選簡章

一、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性別不拘。

(二)、學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就讀資訊相關科系者。

(三)、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五)、熟悉office或具資訊處理等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

二、工作內容：辦理電腦軟、硬體操作、維護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錄取名額：擇優正取 1 名，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本院辦理同類型下次甄選作業榜示名單公告日止。甄選結果，本院如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四、報名日期、方式、地址及聯絡電話：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件恕不予退還。

(三)、報名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3號，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約僱操作員職務代理人甄選**)。

(四)、聯絡電話：(02) 23713261轉2325楊科員。

五、報名應繳證件（請均以A4規格裝訂，恕不退件)：

(一)、報名表1份（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證書影本1份。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免附)。

(五)、資訊處理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免附)。

(六)、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1份（無免附)。

六、甄選方式：

書面審查合格，擇優參加面試，口試成績占100%，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七、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符合甄選資格者，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雙證）參加甄試。**

八、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九、待遇：

約僱人員報酬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支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支 280 薪點(薪資 37,800 元)；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無相關經歷，支 220 薪點(薪資 29,700 元)。

十、其他：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 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